

澳門特別行政區

《醫學輔助生殖技術》

諮詢文本

諮詢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目錄

前言	2
I. 摘要	3
II. 諮詢重點	5
一、 文本的立法取向及適用範圍	5
二、 醫學輔助生殖技術	7
三、 使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規範	9
四、 申請條件及運作要求	11
五、 監督	13
六、 處罰制度	14
III. 發表意見方式	17
IV. 諮詢意見表	19

前言

不孕不育是全球性問題，對兩性關係、生理和心理均有不同程度的影響。世界衛生大會通過的《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亦將無法孕育分類為疾病。輔助生殖技術是近代醫學發展中治療夫婦不育症的特殊技術，但隨着胚胎移植技術發展，衍生一系列道德倫理、社會及法律等的問題。

雖然澳門現行法律已有輔助生育的規範，衛生局於2017年5月制訂及公佈《關於使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指引》亦規範了擬使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基本要求，但涉及以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應對不育，包括：人工授精，體外受精，細胞漿內精子注入法，胚胎、配子及合子的植入，以及植入前基因診斷，均屬新引入的重要內容，因此有必要立法作相應規範。

為廣泛聽取業界意見及建議，醫務委員會先後在三次全體會議上向業界介紹《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法律草案，同時簡介其他國家或地區相關經驗，委員就代孕、立法的需要性及迫切性、適用對象，以及倫理問題等表示關注。此外，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亦曾先後舉行四次會議，討論目前全球的輔助生殖技術、各地監管情況、生殖技術應用等。

在檢討現行的相關法律、考慮前期所收集的意見及建議，同時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發展經驗及規管模式，並結合本澳實際情況的基礎上，初步擬定了《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法律草案（以下簡稱“法案”）的具體框架。

基於醫學輔助生殖的規範涉及公眾合法權益，為讓公眾了解上述法案的立法依據和具體內容，並提出意見及建議，衛生局已草擬法案諮詢文本（以下簡稱“文本”），諮詢期為2017年12月4日至2018年1月12日，在諮詢結束後的90日內，將對結果進行分析和研究，以完善法案文本內容，再提交法務部門進行立法。

文本可於衛生局 <http://www.ssm.gov.mo> 內下載，或可在仁伯爵綜合醫院公共關係室、7間衛生中心及醫務活動牌照科共9個指定地點索取，公眾和業界亦可於公開諮詢期間透過電話、電郵、親身提交或以網上意見提交的方式向醫務活動牌照科提出相關意見或建議。

I. 摘要

本澳現時尚未有規範輔助生殖技術的專門法規，但現行法律亦有輔助生育的相關條文，詳見下表：

法律	條文	內容
《民法典》	1723	僅透過提供生育物質而參與另一人之醫學輔助生育，不構成捐贈人與出生孩子間成立親子關係之依據。
	1724	任何人不得因孩子之孕育係透過得到生殖細胞捐贈人之幫助而經醫學輔助達成之事實，而對孩子之親子關係提起爭議。然而，如母親之丈夫未同意醫學輔助生育，或證明孩子並非從其所同意進行之醫學輔助生育而出生，則母親之丈夫得對其父親身分提起爭議。
	1726	任何為第三人生育或妊娠之協議均屬無效。
	1728	為着繼承之效力，所使用之生育物質來自一已死亡之人者，該人並不視為孩子之父親或母親。
第 111/99/M 號法令《設立在生物學及醫學應用方面保障人權及人類尊嚴之法律制度》	10	禁止因某人在遺傳上之特徵而以任何形式對之加以歧視。
	11	不允許進行能預測遺傳疾病之出現之檢驗，亦不允許進行能識別何人擁有引致某種疾病之基因，或能發現某人有患上某種疾病之素因或遺傳可能性之檢驗，但為醫學或醫學研究目的而進行者除外。
	12	僅為預防、診斷或治療之原因，且並非為改變後代之基因組，方得作出旨在改變人類基因組之行為。
	13	不允許利用醫學輔助生育之技術選擇胎兒之性別，但為防止嚴重遺傳疾病者除外。
	17	禁止為研究目的而培育人類胚胎。
	18	禁止利用無性繁殖技術複製人類。
	19	人體之整體或部分均不得成為任何利潤之來源。
第 6/94/M 號法律《家庭政策綱要法》	8	人類胚胎的實驗活動是抵觸人類尊嚴的。

此外，衛生局於2017年5月制訂及公佈《關於使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指引》，規範擬使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訂定基本要求，根據該指引規定，受第84/90/M號法令所規範的專業人員，以及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倘使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提供醫療服務，應預先向衛生局申請許可；醫學輔助生殖技術僅得在設有急診部、產科及新生兒深切治療部的公立或私立醫院進行。指引亦就經許可的單位及合資格的人員、個人資料、輔導、評估及告知、被禁止的活動及不許可的服務等內容作出規範。

除上述規範外，倘涉及以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應對不孕不育，包括：人工授精，體外受精，細胞漿內精子注入法，胚胎、配子及合子的植入，以及植入前基因診斷，均屬於新引入的重要內容，因此有必要作出相應的立法規範。

現時法案旨在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使用：

在一般規定方面，訂定了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範圍、接納條件、可進行相關技術的單位及人士資格、受益人的條件、禁止的行為，以及精子、卵子及胚胎的捐贈等。

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方面，分別對人工授精、體外受精、以及植入前進行基因診斷訂定了規範。人工授精方面，規範了以捐贈人精子進行授精的條件、父親身份的確定及排除、供精者死亡後的授精等。而在體外受精方面，則規範了植入胚胎的基本原則、胚胎的處置等。此外，亦規範了植入前進行基因診斷的條件。

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使用方面，對醫生及受益人的權利和義務、受益人同意的方式，以及保密性作出規範。

另外，規範了提供醫學輔助生殖技術單位的申請條件、運作要求，以及相關資料的保存、取得及銷毀規定。

同時，法案訂定衛生局具有監督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職權。

最後，在處罰制度方面，訂定了違反本法案可導致承擔刑事或行政違法的責任，徒刑方面處以一年至八年不等，行政違法行為處以四萬元至十二萬元罰款不等。此外亦訂定附加刑或附加處罰，例如禁止從事業務或職業一年至三年、公開有罪裁判、封閉場所等。

II. 諮詢重點

一、 文本的立法取向及適用範圍

- 1) 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使用。
- 2) 適用於所有為合成人類胚胎的處理配子或胚胎的實驗室技術，不論是等同或補充性的技術，尤其是：
 - 2.1 人工授精；
 - 2.2 體外受精；
 - 2.3 細胞漿內精子注入法；
 - 2.4 胚胎、配子及合子的植入；及
 - 2.5 植入前基因診斷。
- 3) 尊重人類尊嚴，禁止因遺傳基因或藉醫學輔助生殖技術而出生的事實加以歧視。
- 4) 明確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是補充性而非選擇性的方法，且僅得在經診斷為不育或為治療嚴重疾病或避免遺傳病、傳染病或其他疾病的傳播風險而使用。
- 5) 僅得在經衛生局局長明示許可的設有急診部、產科的公立或私立醫院進行醫學輔助生殖技術。
- 6) 採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受益人須為非經法院裁判分居及分產的已婚人士，並且處於育齡及年滿十八歲、且非因精神失常處於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者。
- 7) 禁止之行為：
 - 7.1 禁止進行旨在創造基因上與其他人相同的人類的無性繁殖。
 - 7.2 醫學輔助生殖技術不得用於旨在改善出生者非醫學原因的特定特徵，尤其是選擇性別。然而，當存在發生與性別有關的遺傳病的高風險，而不能透過產前診斷或植入前基因診斷直接檢測出，又或鑑於為治療嚴重疾病而有重大必要取得相容性的人類白細胞抗原的情況，則為允許。
 - 7.3 不得使用於產生人獸混合體或混種。

- 7.4 禁止將植入前基因診斷技術使用於基因檢測的預知指數極低的多遺傳因子疾病。
- 7.5 不論有償或無償的代孕均屬禁止。
- 7.6 禁止以科學研究及實驗為目的透過醫學輔助生殖技術製造胚胎。然而，為胚胎的預防、診斷或治療，為改善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為移植計劃而建立幹細胞庫，或為任何其他治療用途而對胚胎進行科學研究均屬合法，但每項科研計劃須在聽取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的意見後，由衛生局作出審批。
- 7.7 精子、卵子及胚胎的捐贈人不得作為將出生孩子的生父母。
- 7.8 禁止購買或出售卵子、精子或胚胎，又或任何自施行醫學輔助生殖技術而產生的生物學物質。
- 8) 上述所指的嚴重疾病或避免遺傳病、傳染病或其他疾病的傳播風險的情況由行政長官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訂定。

重點討論：

1. 關於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適用範圍，您是否同意？或者有何補充？
2. 對於僅得在經衛生局局長明示許可的設有急診部、產科的公立或私立醫院進行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您是否同意？或者有何補充？
3. 關於採用醫療輔助生殖技術的受益人的限制，您是否同意？或者有何補充？
4. 關於醫療輔助生殖技術的禁止行為，您認為是否足夠？或者有何補充？
5. 對於接受人工授精或體外受精之受益人只限於已婚人士，您是否同意？或者有何補充？
6. 對於施行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您認為需要設定女方受益人的年齡上限嗎？為甚麼？

二、 醫學輔助生殖技術

9) 人工授精

- 9.1 指當女性接近排卵期時，採用人工方法把處理過的精子輸入女性的子宮或子宮頸的授精過程。
- 9.2 按照現有的醫學科技知識，如不能以丈夫的精子進行授精，則接受人工授精的女性才可以採用其他捐贈人的精子進行授精。
- 9.3 精子捐贈人不得作為將出生孩子的父親，對孩子亦不具任何權力或義務。
- 9.4 在丈夫死後，對該女性以死者的精子進行人工授精並不合法，即使死者曾同意進行人工授精。

10) 體外受精

- 10.1 指將精子與卵子取出，在人為操作下於孵育箱內進行受精，並培養成胚胎，再將胚胎植回母體內。
- 10.2 一般原則
 - 10.2.1 應按照優良醫療規範及知情同意原則，僅合成對程序的成功屬必須數目的胚胎。
 - 10.2.2 每個程序中用於植入子宮的胚胎的數目應視乎夫婦的臨床情況及預防多胎妊娠的一般指徵而定。
- 10.3 胚胎的處置
 - 10.3.1 對於沒被植入的胚胎應予低溫保存，並允許受益人可在五年內進行新的胚胎植入程序。
 - 10.3.2 在有合理理由的特殊情況下，應夫婦的要求，提供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單位主任可決定延長胚胎的低溫保期間多五年。

11) 植入前基因診斷

- 11.1 指父母一方或雙方有已知的基因異常，於體外受精過程中，在胚胎植入母體前抽取一些細胞作單基因診斷，以避免該基因疾病或異常遺傳給下一代。
- 11.2 植入前基因診斷是為來自帶有會引致提早死亡或嚴重疾病的變異的家庭，並存在很高風險將疾病傳給後代者而設。

重點討論：

1. 對於接受人工授精的女性，若不能以丈夫的精子進行授精，則可以採用捐贈人的精子，這樣的做法您是否同意？若同意的話，您認為捐精者的身份可以是親人嗎？或是雙盲情況下接受捐贈人的精子？
2. 關於允許捐贈配子（精子／卵子）或胚胎給不孕夫婦，您是否同意？或者有何補充？
3. 若丈夫死亡，其妻子不得以亡夫的精子進行人工授精，這樣的做法您是否同意？或者有何補充？
4. 進行體外受精前，會使用藥物誘發母體排出較多卵子，採集卵子後與精子結合，合成一定數量的胚胎。每次植入限量的胚胎入母體孕育，未被植入的胚胎允許低溫保存之年期為五年，期間可再將儲存之胚胎再次植入母體孕育。對於保存期為五年，您是否同意？或者有何補充？
5. 儲存胚胎前需由受益人簽名確認儲存年期，在保存期後由提供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單位負責銷毀胚胎。當儲存年期屆滿，您認為銷毀胚胎前有需要再次取得受益人的書面同意嗎？倘若要再次取得受益人的書面同意，您同意在無法聯絡受益人的情況下可豁免書面同意嗎？
6. 關於植入前基因診斷僅可在高風險遺傳病的情況下才允許進行，您同意嗎？或者有何補充？

三、 使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規範

12) 醫生的決定及信仰上的拒絕

醫生應向受益人建議科學上較為適當的醫學輔助生殖技術。倘任何醫療專業人員因醫學或道德信仰的原因而認為不應進行任何醫學輔助生殖技術，則不得強制其監督或合作進行。

13) 受益人的權利

13.1 不接受沒有合理成功率的技術，或使用該等技術對母親或子女健康有重大風險。

13.2 在適當的醫療環境中接受治療，包括能夠正確執行輔助生殖技術的物質及人力條件。

13.3 正確知悉治療可能涉及的醫學、社會及法律問題。

13.4 知悉被拒絕進行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原因。

14) 受益人的義務

14.1 向醫療團隊提供被要求的所有資料，或認為對正確診斷其臨床狀況及對其將接受的技術可取得成功的資料。

14.2 嚴格遵守醫療團隊的醫囑，不論在診斷階段，抑或在醫學輔助生殖程序的不同階段。

15) 同意

15.1 醫生應事先告知受益人有關使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已知的一切好處及風險，以及涉及的倫理、社會及法律問題；告知須以書面方式及按照衛生局核准文件的規定作出，受益人則透過該文件作出同意。

15.2 受益人應在自由、已明瞭情況下作出明示及書面同意，並可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療程實施前自由廢止。

16) 保密性

16.1 所有以任何方式知悉採取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或知悉該等程序的任何參與人的身份者，必須對該等參與人的身份及醫學輔助生殖的行為予以保密。

16.2 藉配子或胚胎捐贈進行醫學輔助生殖程序所出生的人可因已計劃的婚姻向衛生局取得與其有關的基因資料，但捐贈人的身份除外。

16.3 倘捐贈人明示允許或因司法判決裁定為應予重視的原因，則上述人士可取得捐贈者的身份資料。

16.4 出生記載決不可載有孩子是藉醫學輔助生殖技術而出生的說明。

重點討論：

1. 對於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使用及發展，您認為有擔憂的問題嗎？若有的話，請列舉。
2. 關於受益人的權利及義務，您認為是否足夠涵蓋？或者有何補充？
3. 對於提供醫學輔助生殖技術單位的醫生或人員應事先告知受益人有關使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已知的一切好處及風險，以及涉及的倫理、社會及法律問題等，您認為上述的告知義務是否足夠？或者有何補充？
4. 對於藉配子（精子／卵子）或胚胎捐贈進行醫學輔助生殖程序所出生的人，可在捐贈人明示允許或因司法判決裁定為應予重視原因的情況下，取得捐贈者的身份資料，這樣的做法您是否同意？或者有何補充？
5. 對於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使用，您認為應以出生小孩的福祉或是以受益人的生育意願為重？若應以出生小孩的福祉為重，您認為該如何保障其福祉？

四、 申請條件及運作要求

17) 擬提供醫學輔助生殖技術者必須向衛生局局長提出申請，申請書應載有：

- 17.1 申請人的身份資料；
- 17.2 證明設有醫療團隊及法例所要求的相關人員的資料；
- 17.3 場所的地址及名稱；
- 17.4 技術指導的身份資料；
- 17.5 所具備的人力資源的描述；
- 17.6 設施及設備的描述；
- 17.7 其他視為必需及由衛生局明確規定的文件。

18) 醫療團隊及相關人員

- 18.1 技術指導為經許可提供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單位（下稱“單位”）負責人，且須為婦科或產科、遺傳學、內分泌科或泌尿科的專科醫生，並具備至少三年醫學輔助生殖領域的經驗。
- 18.2 單位必須具備至少兩名婦科或產科的專科醫生，並以生殖醫學的亞專科為佳，其中一人可屬單位的技術指導。
- 18.3 單位須配備與醫學輔助生殖方面相應的經驗及能力的人員，當中最少須包括兩名具醫學、生物學或生物化學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技術員。

19) 評審方式及標準

- 19.1 單位須配備設施、設備，並遵守載於衛生局局長訂立的技術指引並作為許可條件的運作規則。
- 19.2 單位須每年向衛生局局長提交報告，當中不可載有可直接或間接識別任何涉及的人士身份的個人資料。
- 19.3 單位須每兩年接受稽核，但不影響該期間內進行的巡查。

20) 許可的中止及廢止

- 20.1 單位若因不妥善運作而導致違反本法案的規定，以及不符合衛生局局長所訂定的技術及安全條件的情況下，其運作許可將予以中止或廢止。

21) 資料的保存及取得

- 21.1 有關醫學輔助生殖的資料在臨床使用完結後，須在單位保存三十年；

- 21.2 倘單位在上述所指期間內終止其業務，單位的負責人須提前六個月將終止業務一事通知衛生局局長，並由衛生局局長決定如何處置有關醫學輔助生殖的資料，以及低溫保存的配子及胚胎。
- 21.3 在不影響資料保密性的情況下，醫學輔助生殖的資料在臨床使用完結後，僅許可單位的主任或其指定的醫療人員取得。
- 21.4 衛生局稽核員亦獲許可取得有關醫學輔助生殖的資料。

22) 資料的銷毀

有關醫學輔助生殖的資料在下列情況下可予銷毀：

- 22.1 因保存期已過；
- 22.2 因司法裁判；
- 22.3 因應在醫學輔助生殖療程開始前已廢止同意的受益人申請；
- 22.4 法例規定的其餘情況。

重點討論：

1. 對於擬提供醫學輔助生殖技術者必須向衛生局提出申請，您是否同意？
2. 關於醫療團隊及相關人員的人數及資格要求，您是否同意？或者有何補充？
3. 關於單位須每兩年接受稽核，您認為足夠嗎？或者有何補充？
4. 若單位違反相關規定，其運作許可將予以中止或廢止，您是否同意？或者有何補充？
5. 對於資料的保存及銷毀規定，您是否同意？或者有何補充？

五、 監督

23) 衛生局具有下列職權：

- 23.1 更新有關醫學輔助生殖及有關本法案所規範的技術的科技資訊；
- 23.2 對進行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衛生單位和保存配子或胚胎的單位，訂定給予許可的條件；
- 23.3 跟進上述單位的活動，監察其對本法案的遵守；
- 23.4 訂定與胚胎植入前基因診斷有關的指引，以及就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使用發出屬必需的指示；
- 23.5 集中一切關於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施行屬重要的資料，尤其是捐贈人、受益人及出生孩子的記錄；
- 23.6 法律賦予的其他職權。

重點討論：

1. 對於衛生局具有監督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職權，您是否同意？或者有何補充？

六、 處罰制度

24) 刑事責任

序號	違反之規定	罰則
1	非在經許可的單位施行醫學輔助生殖技術者	最高三年徒刑
2	違反受益人規定而施行醫學輔助生殖技術者	兩年至八年徒刑
3	將透過細胞核轉移技術取得的胚胎植入子宮內者， 但該植入對施行醫學輔助生殖技術屬必須者除外	一年至五年徒刑
	透過分裂胚胎而取得的胚胎進行植入者	
4	非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使用或施行醫學輔助生殖技術以改善胎兒非醫學原因的特徵者，尤其是選擇性別	最高兩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5	為醫學輔助生殖的目的而創造人獸混合體或混種者	一年至五年徒刑
6	有償地落實代孕合同	最高兩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以任何方式，尤其是透過直接要約、居間人或啟事，促使進行有償代孕	
7	以科學研究及實驗為目的而透過醫學輔助生殖製造胚胎者	一年至五年徒刑
	以科學研究及實驗為目的將所製造的胚胎植入子宮內者	
8	在未經負責醫生同意下進行，或由不具法定資格者施行醫療輔助生殖技術而構成傷害身體完整性的適用	根據《刑法典》的規定作出處罰，但不影響其他罪狀的規定的適用
9	未經同意收集男性或女性生育物質並將之使用於輔助生殖技術者	一年至八年徒刑
	未經同意而進行胚胎植入者	
10	違反保密義務或保密性	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序號	違反之規定	罰則
11	生育物質的購買或出售	一年至五年徒刑
12	違令罪：不服從衛生局就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使用發出屬必需的指示者	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25) 法人的刑事責任

25.1 以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本節所規定犯罪，或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或控制義務方使該犯罪有可能發生，須負上刑責。

25.2 就上述所指的犯罪，對有關實體科處以下主刑：

25.2.1 罰金；

25.2.2 法院命令的解散。

25.3 對上述所指實體可科處以下附加刑：

25.3.1 禁止從事某些業務，為期一年至十年；

25.3.2 剝奪獲公共部門或實體給予津貼或補貼的權利；

25.3.3 封閉場所，為期一個月至一年；

25.3.4 永久封閉場所；

25.3.5 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

25.3.6 公開有罪裁判，其係透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較多人閱讀的中文報章及葡文報章作出，以及在從事業務的地點以公眾能清楚看到的方式，張貼以中葡文書寫的告示作出，張貼期不少於十五日；上述一切費用由被判罪者負擔。

26) 附加刑

26.1 法院強制命令；

26.2 暫時禁止從事業務或職業，為期一年至三年；

26.3 剝奪收取與公共實體或部門訂立的津貼、補貼或獎勵的權利，為期一年至三年；

26.4 公開有罪裁判。

27) 行政處罰

序號	違反之規定	罰則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不符合醫學輔助生殖的接納條件下施行任何醫學輔助生殖技術 ➤ 非在經許可的單位施行任何醫學輔助生殖技術 ➤ 在不符合受益人規定的要求下施行任何醫學輔助生殖技術 ➤ 在任何受益人的同意未載於法律所指要求的文件內而施行任何醫學輔助生殖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屬自然人，可科處澳門幣四萬元至八萬元罰款 ➤ 如屬法人則最高罰款為十二萬元 ➤ 過失行為亦予處罰，上述規定的最高罰款額減半 <p>可科處為期三個月至兩年的附加處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從事相關業務 ➤ 封閉場所
2	自處罰的行政決定已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一年內實施相同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對行政違法行為可科處的罰款的最低限度須提高四分之一，而其最高限度則維持不變
3	<p>法人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對其機關或代表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作出本法案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28) 對本章的規定補充適用《刑法典》及行政上的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

重點討論：

1. 關於不當使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刑事處罰制度的涵蓋範圍是否足夠？有沒有其他補充意見？
2. 對於刑責處罰的阻礙力度是否足夠？有哪些方面需要再加強？
3. 除了刑責外，對於提供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單位，若沒有按照有關規定下施行醫療輔助生殖技術，科以最低四萬元至最高十二萬元不等的罰金，您認為具有足夠的阻礙力嗎？有沒有其他補充意見？
4. 對於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制度中的附加處罰，有沒有其他補充意見？

III. 發表意見方式

公開諮詢期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

索取諮詢文本

《醫學輔助生殖技術》諮詢文本，可於衛生局網頁 <http://www.ssm.gov.mo> 內下載或在以下地點索取：

索取地點	地址
仁伯爵綜合醫院公共關係室	澳門若憲馬路
筷子基衛生中心	沙梨頭海邊大馬路 929 號
黑沙環衛生中心	黑沙環中街 18 地段
海傍衛生中心	貢士旦甸奴街 11 號 4-7 樓
風順堂衛生中心	鵝眉橫街 2 號新濤閣第 2 座地下
塔石衛生中心	荷蘭園大馬路
海洋花園衛生中心	氹仔海洋花園大馬路
湖畔嘉模衛生中心	氹仔美副將馬路湖畔大廈一樓 A 區
醫務活動牌照科	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中心 6 樓

發表意見方式

倘各醫療人員、醫療機構／單位、醫療專業團體及公眾擬對文本提供意見或建議，可於諮詢期間透過以下任何方式向醫務活動牌照科提交：

電話：(853) 28713734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電郵：info_pma@ssm.gov.mo

傳真：(853) 28751520

(如以電郵、郵寄或傳真等方式提交意見，請註明《醫學輔助生殖技術》公眾諮詢)

親身提交：

➤ 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中心 6 樓—醫務活動牌照科

網上意見提交：<http://www.ssm.gov.mo>

總結報告的製作與發佈

衛生局將於公開諮詢期結束後的90日內將所收集的意見輯成諮詢意見匯集，並在此基礎上編制諮詢項目總結報告，同時按《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的規定提交並於衛生局網頁 <http://www.ssm.gov.mo> 發佈有關報告。

查詢渠道

對於是次諮詢倘有任何查詢，可致電28713734或電郵 info_pma@ssm.gov.mo，與醫務活動牌照科聯絡。

IV. 諮詢意見表

諮詢重點	意見及建議
立法取向及 適用範圍	
醫學輔助生殖 技術	
使用醫學輔助 生殖技術的規範	
申請條件及 運作要求	
監督	
處罰制度	

諮詢重點	意見及建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補充欄) 供有需要時使用</p>	

(若空間不足，請另行以其他紙張填寫)

基本資料

<p>從事醫療相關專業：<input type="checkbox"/>是 (請勾選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所屬的醫療專業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西醫 <input type="checkbox"/>中醫 <input type="checkbox"/>牙醫 <input type="checkbox"/>藥劑 <input type="checkbox"/>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專職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請註明)</p>

感謝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衛生局將於公開諮詢期結束後的 90 日內將所收集的意見輯成諮詢意見匯集，並在此基礎上編制諮詢項目總結報告，同時按《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的規定提交並於衛生局網頁 (<http://www.ssm.gov.mo>) 發佈有關報告。